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43號

債 權 人 王榮輝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宏虎企業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請求之原因事實釋明資料。(須釋明工程款債權存於兩造間非他人，如：匯款紀錄明細、Line對話截圖、收據、簽收單等)。(二)提出工程款207,19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三)提出「宏虎企業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」，此項裁定已送達於債權人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具狀補正，然仍未提出釋明兩造有工程承攬契約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四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